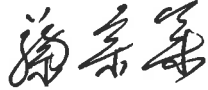


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勞資會議會前會

一、時間：104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地點：總行2樓會議室

三、主席：

四、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

吳代表振昌

蔡代表能松

鄭代表桐木

阮呂代表文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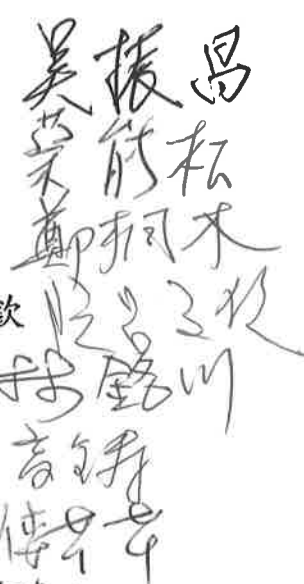
林代表銘川

高代表全壽

傅代表芊芊

陳代表勝義(請假)

王代表碧霞(請假)



陳代表錫川(未請假)

黃代表士誠(未請假)

白代表環榮(未請假)

吳代表宜芭(請假)

楊代表瑞瑱(請假)

蘇代表嫻華(未請假)

林代表順山(未請假)

楊代表鎮彰(未請假)

資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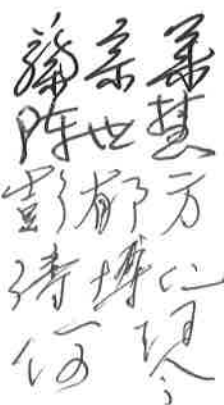
蔡代表宗榮

陳代表世慧

彭代表郁方

潘代表博仁

何代表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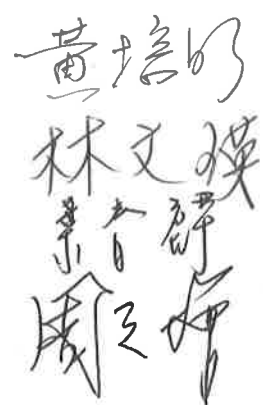


黃代表培明

林代表文瑛

葉代表春麟

周代表文增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吳宜苞、楊瑞興、
陳勝義、王碧霞

列席者：

廖民權

陳信璋

吳家益

資方：

楊世尉

蘇政武

徐兆敏

五、主席致詞：

蔡主席宗榮：

各位臺灣銀行的同仁，午安。勞資會議會前會應該是下午 2 時整開始，現在會議室內時鐘顯示時間為下午 2 時 20 分整，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仍然未出席。現在我們必須先在程序上作成決定，勞資會議會前會是否繼續討論？另外，根據目前行方工作人員聯繫結果，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中有 2 位請假、1 位公出、1 位據說是不來，另 1 位是出差，所以勞資會議會前會是否繼續進行，請各位表示意見。

吳代表振昌：

根據 104 年 3 月 27 日林岱樺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會議結論第一點，「兩工會與行方進行勞資會議時，三方於會前先進行『勞資會議會前會』，…兩工會不可無故缺席，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場者，不得事後對該議題重提異議，…」。

首先，今天的會議按照通常程序通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應該視同無故缺席。但是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今日全部缺席的原因，值得探討，本工會要求行方先行說明，再行決定今日勞資會議會前會應該怎麼開、要不要開。

蔡主席宗榮：

請人力資源處說明。

人力資源處林高襄烈偉：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在行方發出開會通知後，對行方所通知的與會代表有疑義。該工會認為林岱樺立法委

員國會辦公室會議結論第 4 點「『勞資會議會前會』之結論，須由兩工會與行方三者共同簽字始為有效」，主張應由工會理、監事出席本會議並簽字，方為有效，所以出席代表應為該工會理監事。行方則是依據林岱樺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會議結論第三點「『勞資會議會前會』出席人員，除了具勞資會議出席資格者（各 9 位）為原則外，涉及某一議題或職務之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及經陳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准予備查之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為通知。行方認為，具勞資會議出席資格者，即為行方報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在行方接到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表示抗議的函後，有數度電話聯繫及予以回函說明，但是該工會理事長陳錫川仍然堅持應由該工會理、監事出席勞資會議會前會，因此全部缺席。

吳代表振昌；

- （一）陳理事長錫川引用林岱樺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會議結論第 3 點，主張應由該工會理、監事出席、簽字後才有效，恐有謬誤。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勞資會議代表，是代表工會出席、簽署決議，即生效力。且勞資會議議案，應經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工會理監事怎能事後對勞資會議決議再有意見？再者，當時本工會有向林岱樺立法委員反映，勞資會議會前會通過之議案，還是要在勞資會議中討論、作成決議，為了避免勞資會議會前會代表與勞資會議代表不同，所以要求將這點列入林岱樺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會議結論中，因此，勞資會議的勞方代表，才具有出席本會議的資格。

(二) 今天高雄工會看來是無故缺席，那麼依照林岱樺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會議結論第一點，在勞資會議時，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不得對相關議題重提異議。本席主張今天會議繼續進行，就本工會提案繼續進行討論，至於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提案，則不討論。

黃代表培明：

- (一) 工會理、監事與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並不一定相同。勞資會議會前會具有出席資格者，應以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為限，勞資會議會前會結論亦不能由工會理監事加以事後准駁。
- (二) 行方在 104 年 10 月 12 日時已發函給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請該工會若對行方所通知之該工會勞資會議會前會代表有疑義，請重新提出代表名單，再由行方向勞工主管機關報請備查。若准予備查，行方即無意見。因此，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有意另外推派代表，行方應該要給予 1 至 2 週左右的時間，以遂行正當程序。
- (三) 另外，今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有些提案，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提案相關，是否待行方給予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的 2 週時間過後，視情況再行開會？今天的勞資會議會前會，以不作成決議為宜，可以改為意見交流會。

吳代表振昌：

- (一) 本工會提案的第 1 案，非屬涉及兩工會共同問題，應該可以討論。而且廖民權先生到場，可以請他說明。
- (二) 兩個禮拜後，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有向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報准備查，則再行召開勞資會議會前會；若無，則由行方跟兩工會各自召開勞資會議，不能一直等待。

蔡主席宗榮：

- (一) 真正的資方，是財政部。就行方及工會而言，雖然立場不同，其實都是為了維護整體員工權利、福利，坐在同一條船上。
- (二) 行方將遵守勞動基準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由行方發函請工會提供勞資會議提案，若有提案，即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三) 行方於本次會議結束後，會發函給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若該工會另行推派代表，請於3天內向行方陳報代表名單，再由行方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報請備查。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未另行提出勞方代表名單，即以上一次行方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准予備查之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為準。
- (四) 現在請列席人員廖民權先生表示意見。

廖民權先生：(略，詳附件)

六、決議：

- (一) 今日勞資會議會前會因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集體缺席宣告流會。
- (二) 行方將發函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若該工會另行推派代表，請於文到後3日內函送代表名單至本行，再由行方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報請備查。若於2週後，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未另行提出勞方代表名單，即以上

一次行方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准予備查之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為準。

(三) 另外，針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提出不動產管理部技工廖民權陳情案部分，結論如下：

1. 請人力資源處及法令遵循處就「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研究不動產管理部技工廖民權主張其個人資格條件可否依該條例任用為本行技術員之適法性。
2. 建議由不動產管理部技工廖民權臚列處理重大災害事件，冒險犯難搶救本行財物，減免損失，具顯著功績等事項，建請首長予以專案擢升；倘依法無據則建議廖員仍可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

第九案

提案人：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案由：本會會員廖民權遭受不平等差別待遇案，請行方速作明確處理。

工會說明：

一、本會會員廖民權持有甲級電匠執照，擔任本行電器班長，服務年資超過30年。而原中信局約聘僱人員經內部考試轉換成助理辦事員職務5等15級所屬870點薪給，與本行現行人事薪給制度並不相符。就本案同工不同酬之衝突現象，建請行方儘速對受不平等待遇之廖員作適當之補償措施，以平息積怨。

二、本案經提出於上次勞資會議第七案，作成決議：「廖員情況請行方深入瞭解詳情，妥善處理」，迄今已歷時一年，這期間廖員並兩度提出申請調閱相關資料，經人力資源室受理申請在案（如附件三），惟均置之不理，罔顧員工之權益，可見一斑。爰請速予清查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以明法紀。

資方說明：（人力資源室）

一、所稱「原中信局約聘僱人員經內部考試轉換成助理辦事員職務5等15級所屬870點薪給」，係該局於二行局合併前，報經財政部准予辦理約聘僱人員改僱為助理辦理員之內部升等考試錄取人員，於合併前改派為助理辦理員。又本行為維行員權利，斯時亦函請財政部同意本行辦理聘用業務員改僱助理辦事員內部升等考試（附件 P22-26），惜未獲該部同意。

二、經查廖民權於 65 年 9 月 30 日入行擔任臨時工友，66 年 7 月間取得甲種電匠證書，69 年晉升為試用技工，70 年 8 月由試用技工改僱為技工迄今，廖員屬本行編制內之工員，按本行向來極為重視工員之升遷權益，自 70 年元月起臺灣省政府停止實施本行自訂之「司機、技工變更職稱實施要點」迄今（附件 P27），本行即陸續辦理多次工員內部晉升職員考試及公開招考助理辦事員（雇員），惜該員均未報名應試。

三、有關廖員申請調閱 68、71 年人事檔案乙節，依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借調檔案以與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

（附件 P28）。經洽秘書室及本室相關檔案管理人員表示，經多次調卷查尋，並無 71 年度人評會議紀錄及與廖員有關之技術員、技佐派令相關資料，並已告知廖員，爰本室之檔案借調作業均按規定處理。

決議：為維護總行高低壓電氣設備之安全及正常運作，擬請廖員提供相關資料由所屬單位荐舉，於本行伺機函報財政部建請准予辦理工員內部晉升職員考試時，併案建請該部同意自錄取名額中，提供 1 個名額供具電氣專才之工員同仁報考。

附件(一)

20號

議決
務
員請錄
自電請員

業工會
29
文

北市電管甲字第

006829

號

臺北市府
建設局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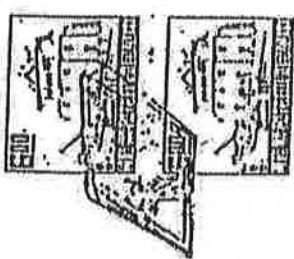
粵 三 權 氏 國 華 永 年 拾 貳 月 拾 捌 日 出 生 湖 南 省

永 興 縣 人 應 六 十 三 年 甲 種 電 匠 考 驗 成 績 經 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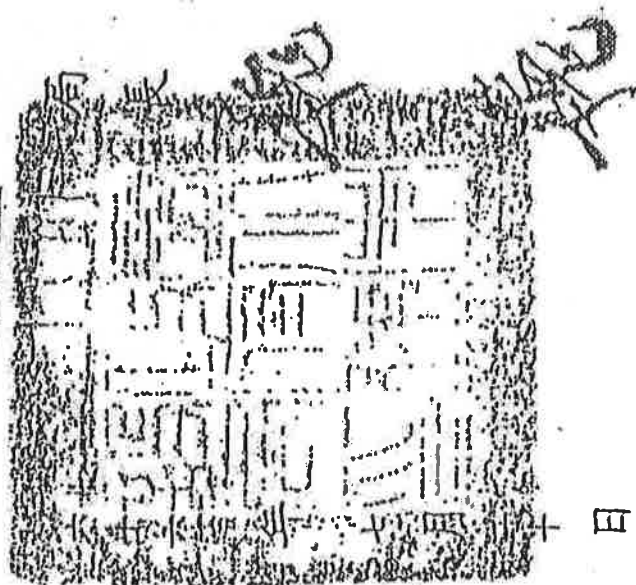
定 合 格 依 臺 北 市 電 匠 考 驗 規 則 第 七 條 規 定

發 給 合 格 證 明 書

此 證



中 華 民 國



日

本 獎 賞 本 二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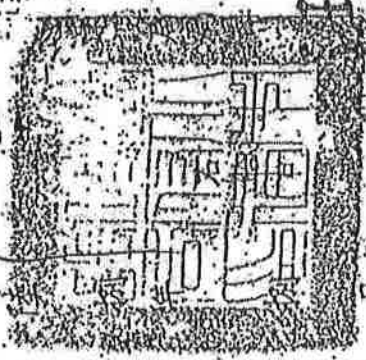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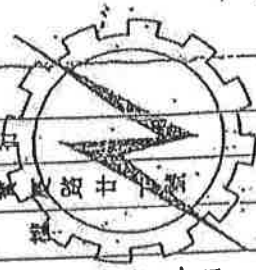
此執照應憑證明
施以罰款

臺北市電氣技術人員執照

據 台 灣 銀 行 申 請 電 氣 技 術 人 員 登 記，經核符合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特發給執照

登記事項如左：

用 電 場 所 名 稱	台灣銀行
用 電 場 所 地 址	台北市重慶路廿一號
電 氣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廖 為 民
電 氣 技 術 人 員 職 別	中 級 電 氣 技 術 人 員
電 氣 技 術 人 員 或 技 術 員 照 片	



廖 為 民

銀 行 收 執

中 華 民 國

月 貳

年 貳

703

70 號

TO 陳華興

臺北市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臺北市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申請登記，請准予核發中級電氣技術人員執照。

姓 名	廖 民 叔	性 別	男	年 出 生	42-12-18
籍 貫	湖南永興	住 址	北寧路國西路70巷4弄11號		
學 歷	高中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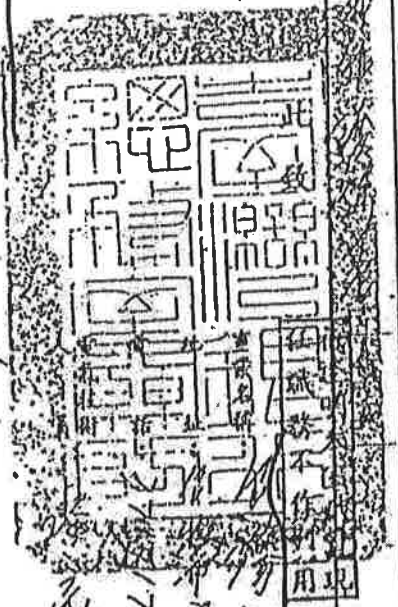


現任工作

經 歷	（Blank space for work history）
任 職 日 期	（Blank space for start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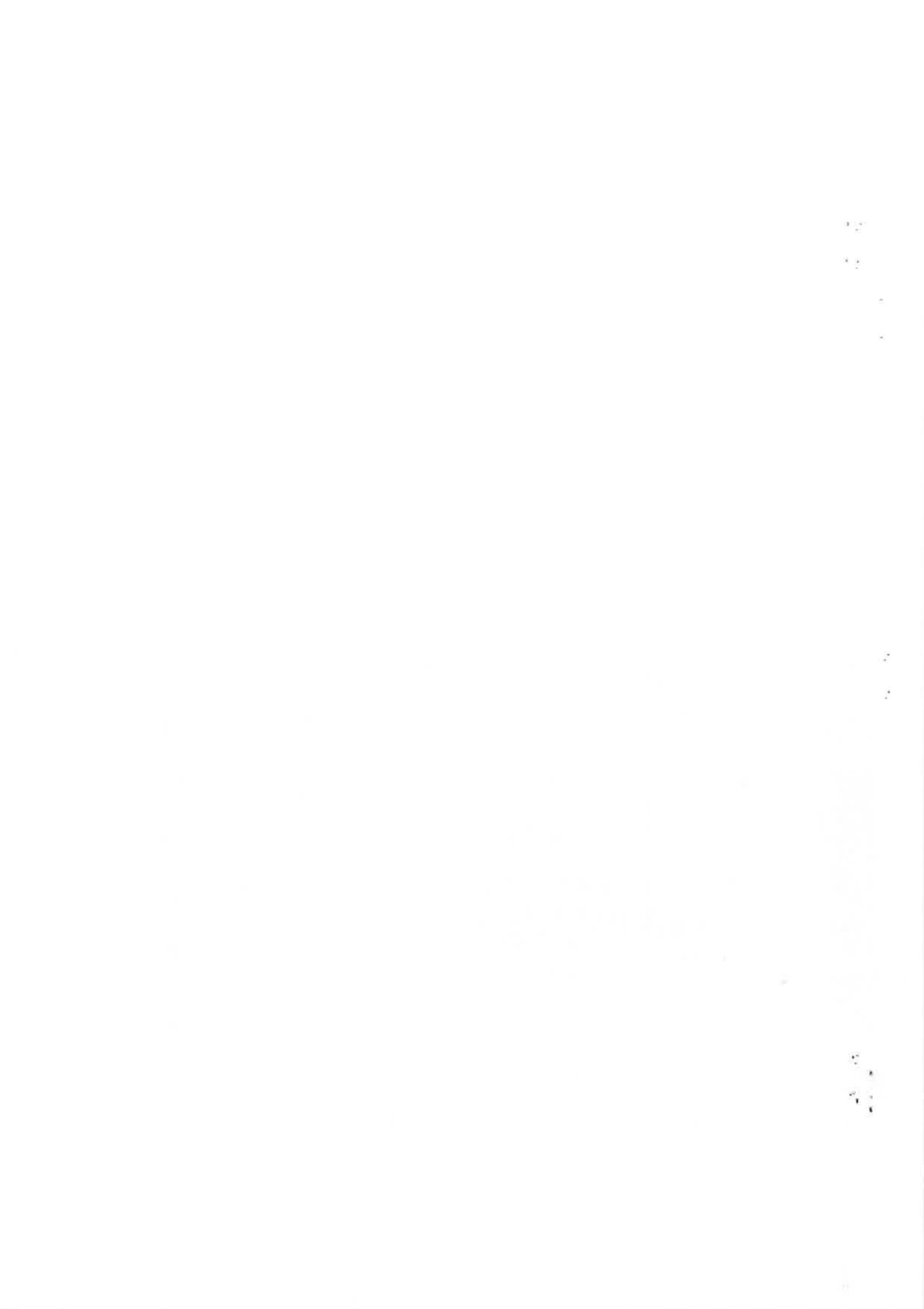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中華民國 六十一年 八月 十四 日



銀行
 實業路
 68.8.15
 檢 驗 室
 檢 驗 科
 (蓋章)





事務管理法規彙編

一〇五〇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並在各省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省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機關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明，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職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省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合格領有證明書。所需考試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試法考試合格者。

經銓敘部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技術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機關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區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

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年限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證書，應與擬任技術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規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統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務及員額，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

第三條 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其職務等級表，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

第二編 重要參考法令

四、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第五條 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五、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第六條 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職員以上職務滿四年者。

第七條 派用人員，除具有簡任、薦任、委任任用資格者外，不得兼任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經認定與第二條設置標準不合者，其繼續中原定之簡派、薦派或委派職等，應一律就原有職稱分別改爲簡任、薦任或委任，原任人員並予轉任，其未具法定資格者，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前項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現任派用人員，經認定合於第二條規定而未具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派用資格者，准予繼續任職至期限屆滿為止。